

#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浙10民初261号

本院于2022年3月2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。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2年7月5日达成《调解协议》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，本院依法对该《调解协议》进行公告。公告期30日。

联系人：胡精华（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）

联系电话：0576-88553048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

特此公告

附件一：《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》

附件二：《调解协议》



# 调解协议书

(2022)浙10民初261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：李军斌，男，1983年11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1081198311246799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新坦村水浦85号。

被告：孟二喜，男，1983年8月1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20381198308137616，汉族，户籍地：江苏省新沂市双塘镇孟庄村三组127号，现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西堰村9-2号租3。

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，双方于2022年7月5日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，请求人民法院确认：

一、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自愿支付赔偿金人民币88900元，该款项分三期支付（每人每期各付一半）：第一期于2022年12月30日前支付8900元、第二期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40000元、余款40000元于2024年6月30日前付清；上述款项汇至公益诉讼起诉人指定的账户（户名：三门县人民检察院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，账号：1207071109000161918）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用2022元，减半收取1011元，由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承担（已支付）；

三、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，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；

四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公益诉讼起诉人、被告各执一份，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李军斌

孟二喜



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 
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

台检民公诉〔2022〕2号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台州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李军斌，男，1983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8311246799，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新坦村水浦85号。联系电话：17876518888。

被告：孟二喜，男，1983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81198308137616，户籍地：江苏省新沂市双塘镇孟庄村三组127号，现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西堰村9-2号租3。联系电话：13305764333。

诉讼请求：

判令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共同支付有毒、有害狗肉销售价款十倍赔偿金，共计人民币88900元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三门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，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非法销售有毒、有害狗肉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该院于2021年11月3日立案，同年11月4日履行诉前公告程序，同年12月24日将本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期间，李军斌、孟二喜经事先商量，在三门县、临海市等地村庄，用掺有氰化物的鸡骨头毒狗方式偷狗，后将偷得的狗肉卖给路桥一个收狗的人，非法获利共计8890元。2019年12月30日晚上，李军斌、孟二喜流窜至临海市桃渚镇，以同样方式偷狗被当场查获。经台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鉴定，从孟二喜、李军斌处扣押的鸡骨头和狗组织中均检测出氰化物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 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的陈述；
2. 户籍证明、微信截图、刑事判决书等书证；
3. 辨认笔录、检查记录及照片；
4. 检验报告。

本院认为，氰化物是一种剧毒化合物，少量氰化物就能致人死亡，而且中毒非常迅速，进入人体后它能使中枢神经系统瘫痪。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用掺有氰化物的鸡骨头毒死狗，氰化物会侵入狗的肝脏，肉里也会有药物残留，食用含有氰化物的食物会对人体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危害。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违法生产销售有毒、有害狗肉的行为，危害众多社会公众生命健康权益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



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四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，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应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检察机关发现被告李军斌、孟二喜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，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，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向你院提起诉讼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附件：

1. 检察卷宗壹册；
2.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拾份。

